

# 内乡县

##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1年11月04日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分类分级.....	2
1.5 工作原则.....	3
1.6 应急预案体系.....	3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5
2.1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职责.....	5
2.2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8
2.3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9
2.4 基层应急组织及其职责.....	10
2.5 专家组及其职责.....	10
3 监测预警.....	11
3.1 风险防控.....	11
3.2 风险监测.....	12
3.3 风险预警.....	12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16
4.1 信息报告.....	16
4.2 先期处置.....	17
4.3 应急响应.....	17
4.4 指挥协调.....	19
4.5 处置措施.....	20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4
4.7 响应升级、暂停与结束.....	24
4.8 基本响应程序.....	25
5 恢复与重建.....	25
5.1 善后处置.....	25
5.2 社会救助.....	25
5.3 调查评估.....	26
5.4 恢复重建.....	26
6 应急保障.....	26
6.1 应急队伍保障.....	26
6.2 物资装备保障.....	28
6.3 财政经费保障.....	28
6.4 人员防护保障.....	29
6.5 应急通信保障.....	29
6.6 医疗卫生保障.....	29
6.7 交通运输保障.....	30
6.8 社会治安保障.....	30
6.9 其他保障.....	30

7 预案管理.....	32
7.1 预案编制.....	32
7.2 预案审批与备案.....	32
7.3 预案演练.....	33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33
7.5 宣传培训.....	34
7.6 责任奖惩.....	31
8 附则.....	35
9 附件.....	35
附件 9.1 内乡县风险评估简表.....	36
附件 9.2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8
附件 9.3 内乡县专项应急预案和牵头部门.....	51
附件 9.4 内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专项应急指挥部.....	53
附件 9.5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59
附件 9.6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60
附件 9.7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授权书.....	61
附件 9.8 突发事件报告单.....	64
附件 9.9 内乡县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	66

# 内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内乡县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协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等。

**(2) 地方性法规、规章：**《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等。

**(3) 指导、参考文件：**《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全市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内乡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内乡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县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

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具体适用于下列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 内乡县行政区域内一般（Ⅳ级）及以上级别各类突发事件。

(2) 超出乡（镇）应急处置能力或跨乡（镇）的各类突发事件。

(3) 需要县人民政府出面处理或指导的其他突发事件。

(4) 本辖区外的各类突发事件，但对本辖区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当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或由各有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 1.4 分类分级

(1)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内乡县存在的主要风险（附件 9.1 内乡县风险评估简表）有：

①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②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③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④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2)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附件

9.2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应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未明确列入专项预案的偶发性突发事件的级别按照相近或相似的专项预案标准确定。

##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4)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县应急资源予以支持。事发地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5)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6)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 1.6 应急预案体系

内乡县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本预案与《南阳

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 1.6.1 应急预案

(1) 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县总体应急预案、县专项应急预案、县部门应急预案、乡(镇)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六大类组成。

①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人民政府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

②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③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的各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④乡(镇)应急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主要规定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先期处置措施与响应流程。各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⑤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和GB/T29639-2020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⑥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相关行政机关备案。

(2) 各类预案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完善。

(3)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内乡县行政区域内的Ⅳ级突发事件的应对和Ⅰ级、Ⅱ级和Ⅲ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并指导全县应急管理工作。

(4) 县专项应急预案见附件9.3 内乡县专项应急预案和牵头部门。

##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1) 应急工作手册：是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等。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到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中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2)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规划、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等内容。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内乡县应急组织体系由内乡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11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基层应急组织和专家组5部分组成。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 2.1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职责

#### 2.1.1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设置

县人民政府成立“内乡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县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成 员：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委副主



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县教体局局长、县民政局局长、县科技和工信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商务局局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局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县城市管理局局长、县司法局局长、县统战部副部长兼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县总工会副主席、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供销社主任、县气象局局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人行内乡县中心支行行长、县供电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移动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和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为保障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有效沟通，办公室负责建立总指挥部成员通讯录。

## 2.1.2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成员职责

### 2.1.2.1 总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 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2) 审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 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全县Ⅳ级（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和Ⅲ级（较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 (4) 向市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报告全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 (5) 审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 (6) 部署全县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和总结经验教训。
- (7) 决定对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的奖惩。
- (8) 领导、指挥、协调全县突发事件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 (9) 领导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
- (10) 督促、检查突发事件监测、预防、处置职能部门的工作。
- (11) 督促、检查相关科研、宣传、教育等工作。

(12) 承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 2.1.2.2 总指挥部领导主要职责

(1) 总指挥长主持和领导全县应急管理工作。

(2) 常务副总指挥长和副总指挥长协助总指挥长工作，常务副总指挥长在总指挥长不在的情况下代理行使总指挥长的职责。

(3) 副总指挥长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和其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1.2.3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遵照总指挥部的相关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 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并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

(3)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4) 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防范、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 2.1.2.4 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

(2) 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负责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

(3) 指导协调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4) 向县总指挥部提交全县一般（Ⅳ级）及以上突发事件情况报告。

(5) 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6) 参与各类一般（Ⅳ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7) 协助总指挥部做好一般（Ⅳ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8) 协调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

(9) 协调做好一般（Ⅳ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10) 承担县总指挥部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应

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11) 负责县总指挥部全体会议、紧急会议、专题会议等活动的组织协调和会务保障工作，整理会议纪要、议定事项，并印发至有关地方或部门。

(12) 负责督促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并汇总情况报县总指挥部。

(13) 完成县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2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 2.2.1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设置

(1)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建立 11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见附件 9.4 内乡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是：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县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县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县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县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

(2) 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尚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如果不属于专项预案的范畴，由县长或县长办公会议根据事件性质和工作需要，指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及成员。

(3) 各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的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4)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其具体职责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 2.2.2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单位的职责

(1) 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2) 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见附件 9.3 内乡县专项应急预案和牵头部门），并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各类专项一般（IV 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对的指挥与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 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见附件 9.5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 2.3.1 现场指挥部设置

内乡县或内乡县以外发生与本县相关的一般(Ⅳ级)及以上突发事件,遇到下列情况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同意,设立现场指挥部。

(1) 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直接参与处置的。

(2) 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省市人民政府可能介入处置的。

(3)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参与应急救援的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乡(镇)党委、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4) 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直接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县专项指挥部视情况参照本条款设置现场指挥部。

### 2.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执行上级党委、上级人民政府和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 在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3) 承担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

(4)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综合协调组、应急信息组、专业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工程抢险组、新闻宣传组、救援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护组、环境处理组、善后处置组、灾民安置组、专家顾问组等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可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或合并。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上级党委、上级人民政府领导或指导工作组抵达事发地现场处置，县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接受上级现场指挥部领导。根据上级领导同志的指示，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5)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具体设置及其职责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 **2.4 基层应急组织及其职责**

乡(镇)政府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乡(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行政主要领导是责任人。各乡(镇)要明确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组织体系；必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和完善本级预案体系，落实村(社区)、学校、重点企业和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突发事件管理体制和应急机制；依法建立相关监测预警系统，从源头上强化安全生产特别是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道路交通和化工等高危行业的管理以及对危险源、灾害灾难隐患点的密切监管；建立综合应急处置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认真执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令。其具体职责由各乡(镇)编制的本级应急预案确定。

## **2.5 专家组及其职责**

### **2.5.1 专家组设置**

各指挥部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突发事件分类组建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库专家由各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或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可从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成员视本县实际情况更新补充。

### **2.5.2 专家组主要职责**

(1) 参与应急管理相关领域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和重大课题调查研究，为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参与日常监管、专项督查、执法检查、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为日常督导检查

查、监管执法、风险（隐患）普查及其他专项行动提供技术支撑。

（3）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评估和救援指导等技术支撑。

（4）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与评估鉴定，总结应急处置经验和教训，为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提供技术支撑。

（5）参与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宣贯以及相关专业人员教育培训，为开展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提供技术支撑。

### **3 监测预警**

#### **3.1 风险防控**

（1）县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2）县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监督检查，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有关部门要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建议，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3）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4）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城乡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等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5）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开展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

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 3.2 风险监测

县人民政府及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建立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要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

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1) 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2) 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 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

(4)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5) 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 3.3 风险预警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 3.3.1 预警分级

(1)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一般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并在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2) 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 3.3.2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传播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

#### 3.3.2.1 发布主体

(1) 气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人防等部门作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监测收集的主要职能部门，对预警信息汇总研判后，呈报给各专项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

(2) 各专项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是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3.3.2.2 发布内容

(1) 预警信息制作采用统一格式（见附件 9.6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2) 上级相关部门已发布或要求县人民政府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3)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 3.3.2.3 发布方式

(1) 内乡县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通过县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统一发布。根据《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2016)》规定，县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在县气象局。预警信息通过政务外网、Email、传真或微信（企信）发送至发布平台，县气象局在收到《内乡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见附件 9.7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授权书）15 分钟内对外发布。预警信息发布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

(2) 预警信息还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站、短信平台、手机客户端、电子显示装置等传播渠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同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机构并通报有关部门。

(3) 县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同时向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



部办公室备案。

(4) 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5)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具有户外电子显示屏、大喇叭、人防警报、车载信息终端等公共传播资源的机构,应当主动获取、积极传播预警信息。各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应当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主动利用或共建预警信息传播渠道,不断扩大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

(7) 传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时,要严格按照《内乡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更改。

(8)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变更或者解除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流程进行变更或解除预警信息的发布和传播工作。

(9) 各预警信息传播单位和机构,要及时传播各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变更或解除的预警信息内容。

### 3.3.3 预警措施

3.3.3.1 发布Ⅲ级、Ⅳ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4)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

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3.3.2 发布Ⅰ级、Ⅱ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人民政府除采取本预案3.3.3.1中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 有关地方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方或部门要及时组织分析本地、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3.4 预警级别的调整与解除

(1)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后，县人民政府或专项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2)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发布警报的部门和单位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告

#### 4.1.1 信息报告的要求

(1) 县人民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各类信息员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相关单位、基层组织、企业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3)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敏感信息，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的信息，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一般、较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省委、省政府。

(4) 信息报送要按照突发事件类别报有关主管部门，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要求报应急管理部门。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按相关规定报卫健、公安等部门，同时通报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5) 有关主管部门要在相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明确应急值班值守电话。县总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 24 小时值守电话：0377-65336677。

#### 4.1.2 信息报告的内容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见附件 9.8 突发事件报告单)。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 4.1.3 信息报告的方式

除另有规定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的，必须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县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局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 4.1.4 其他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并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4.2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乡（镇）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乡（镇）人民政府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 4.3 应急响应

### 4.3.1 响应分级

(1) 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结合内乡县应急管理实际，将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响应级别。具体分级原则如下：

一级响应：初判发生Ⅳ级（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二级响应：初判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三级响应：初判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较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

（2）各类突发事件的具体响应分级标准应根据上述分级原则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 4.3.2 响应启动

（1）启动县级一级响应由总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县级二级响应由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县级三级响应由响应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

（2）一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导协调；二级应急响应由专项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导协调；三级应急响应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指导协调。

（3）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下级人民政府的响应级别不应低于上级人民政府的响应级别。

#### 4.3.3 分级响应

（1）三级响应启动后，应急响应牵头部门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二级响应启动后，专项指挥部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指导、协调县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一级响应启动后，总指挥部相关领导和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统一指挥县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2）具体响应行动包括：

- ①根据响应级别，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
- ②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③进行现场会商、研判，制定具体应急方案；
- ④协调应急队伍、专业设备以及应急专家；
- ⑤指导转运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 ⑥指导信息发布，引导舆情，进行善后处置。

具体响应行动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 4.4 指挥协调

### 4.4.1 组织指挥

(1) 县委、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

(2)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应急职责和分工，负责相应类别和级别突发事件的组织和指挥工作；并根据事发地应急组织机构的请求或工作需要，指挥或指导事发地突发事件的应对。

(3) 乡（镇）应急指挥部要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 4.4.2 现场指挥

(1) 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县人民政府是全县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先由各专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启动总指挥部负责应对。各专项指挥部未涵盖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依据其职责和应急处置的实际组织实施。现场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视情设立，在县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并指导乡（镇）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 上级党委、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人民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现场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当上级党委、人民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下级党委、人民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3) 具体工作：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现场的保障和救援工作；组织指挥人群疏散和安置工作；协调外来救援力量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保证组织、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及时到位；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必要时，报告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 4.4.3 协同联动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县党委、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 4.5 处置措施

4.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根据处置需要，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移动气象站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和灾害数据，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收集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患者和疑似传染病患者，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和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应对突发事件产生的废弃物。

(7)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县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严厉打击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4.5.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5)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



动。

(6)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安全保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核心枢纽等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7)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8)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4.5.3 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采取如下措施：

(1) 综合协调组：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牵头协调全县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信息组：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协同提供灾区（或事故影响区域）相关数据。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3) 专业救援组：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综合应急救援队及各相关专项应急救援队、民兵应急力量、应急志愿者队伍等组织营救受困、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做好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确诊和疑似病例隔离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开展卫生防病健康教育。

(5) 工程抢险组：由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局、县房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国网河南内乡县供电公司、县科技和工信局以及事发地乡（镇）等相关单位参与，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热等公共设施，短

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7）救援保障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科技和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行业协会以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根据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以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

（8）交通运输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有关运输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9）治安维护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涉及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水电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10）环境处理组：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和县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参与。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11）灾民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等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12) 善后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以及家属安抚工作。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等。

(13) 专家顾问组：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牵头，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为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研判、决策、队伍协调等提供智力支持。

####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县应急指挥部应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县应急指挥部应在事发后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2) 信息发布由县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国家、省、市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机制，由国家、省、市的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法律、法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

(5) 未经县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7 响应升级、暂停与结束**

(1) 当突发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并难以控制时，由现场指挥部报请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定提高响应级别；响应级别提高后，由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调集各种处置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当事态特别严重，全县已难以控制、需报请市人

民政府协助处置的，由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定，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2) 在应急救援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遵循“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响应启动部门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 **4.8 基本响应程序**

内乡县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见附件 9.9 内乡县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1)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乡（镇）应当根据本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 县人民政府负责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人员，以及被紧急调集、征用物资的有关单位及个人，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 由灾害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应急管理局制定补偿标准和办法。

(4)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等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6) 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 **5.2 社会救助**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情核实、统计及上报和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必要时积极组织开展救灾捐助。

善后处置组应做好应急避难所的管理、救济物资的接收、使用和发放等人民政府救

济工作；组织红十字会、民间救援队、志愿者等社会团体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救济物资的接收、使用和发放等情况。

### **5.3 调查评估**

(1)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送市委、市人民政府。

(2)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县委、县人民政府。

(3)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县纪委监委对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4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委、财政、公安、交通运输、科技和工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省、市援助的，由县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向省、市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制定扶持该县区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2)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县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3)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县应急管理、科技和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能源、林业、新闻宣传、通信发展管理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有关部门应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6) 应急专家队伍：总指挥部和 11 个县应急指挥部应按照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突发事件分别设立专家库，并建立多种切实可行的联系方式，在应急处置突发事件中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

(7) 基层信息员队伍：县人民政府应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8) 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增进邻近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应加强以乡（镇）和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9)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和跨区域应急救援。

(10) 县应急管理局应掌握应急力量的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县、乡（镇）两级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

## 6.2 物资装备保障

(1)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县发改委、县财政局等部门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卫健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电力部门、通信部门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和供电等保障工作。

(2)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及县科技和工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县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6.3 财政经费保障

(1) 县人民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2) 在发生一般（Ⅳ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县应急管理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调拨县预备费或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同时统筹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上级人民政府争取的专项资金，多渠道、多方式、多元化筹集资金，及时下拨至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用于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

(3) 突发事件的资金使用，必须接受县监察委、县审计部门的监察、审计。

(4) 县人民政府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4 人员防护保障**

县政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要求的避难基础设施，保障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6.5 应急通信保障**

(1)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由县科技和工信局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组织实施。

(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班电话、辅助通信方式和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现场应配备现场紧急通讯系统，与县指挥部保持通讯畅通，主要包含：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基于地理信息的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等。

#### **6.6 医疗卫生保障**

(1) 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由县卫健委牵头组织实施。

(2)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3)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疾病控制监测网络的优势，研究制定适应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物资调度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有机整合。根据县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畜牧部门应当做好动物免疫、检疫、消毒等工作。



## 6.7 交通运输保障

(1)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交通保畅、应急人员和物资运输等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

(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县交通运输局应加强交通战备建设,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应根据需要和可能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应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 县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 6.8 社会治安保障

(1) 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和交通管制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和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2) 突发事件的保卫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负责对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进行保卫,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打、砸、抢、盗”的犯罪活动;负责保卫党政机关和重要部门。

(3) 事发地乡(镇)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 6.9 其他保障

### 6.9.1 公共设施保障

(1)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城镇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较大的或永久性的避难基础设施,确保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结合本地地形、地貌特点,在方便生活并较为安全的地区开辟临时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各级人民政府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注明其使用方法，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并保证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2) 县人民政府可以与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设施和人防工程的建设、改造相结合，预留避难场所建设场地，完善紧急避难功能，增强应急避难能力，确保避难人员简易食宿、如厕、饮水、医疗的需要。

(3) 进一步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

### 6.9.2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1) 县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2) 县水利部门要及时提供河流、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 and 信息服务。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及时提供突发事件发生地导航定位、遥感监测、地图影像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 6.9.3 科技支撑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领域的科技创新，积极开展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方向的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应急装备的研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不断增强应急工作的科技保障能力。

各级应急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应急决策指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 6.9.4 区域合作保障

县人民政府指导、鼓励各乡（镇）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和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1) 县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内乡县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县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县级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规划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邀请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3) 应急预案编制应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4)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的预案做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7.2 预案审批与备案

(1)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2) 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按程序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南阳市人民政府备案。

(2)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编制，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南阳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县人民政府备案。

(4)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

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5)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制定演练规划，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针对各种突发事件的桌面推演、专项演练和综合性演练。

(2)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预案演练另有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地震、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和机场、商场、学校、医院、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演练组织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定期或适时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当根据应急管理形势的变化、应急预案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修订周期不超过 3 年。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应急预案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7.5 宣传培训

(1)应急、文化和旅游、广电、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县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3)学校、幼儿园应在县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4)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7.6 责任奖惩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考核体系，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2) 公民按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1)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发布实施，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修订。

(2) 县有关部门、乡（镇）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 本预案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内乡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9 附件

附件 9.1 内乡县风险评估简表

附件 9.2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9.3 内乡县专项应急预案和牵头部门

附件 9.4 内乡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专项应急指挥部

附件 9.5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附件 9.6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附件 9.7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授权书

附件 9.8 突发事件报告单

附件 9.9 内乡县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

附件 9.1 内乡县风险评估简表

类别	突发事件类型	风险等级	判断依据
自然灾害	洪涝	高	内乡县气象局统计资料
	干旱	高	内乡县气象局统计资料
	冰雹	较高	内乡县气象局统计资料
	暴雪、冰冻	中	内乡县气象局统计资料
	其他气象水文灾害	中	内乡县气象局统计资料
	地震	低	内乡县应急管理局
	山体崩塌	高	2008-2019 年内乡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滑坡	高	2008-2019 年内乡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泥石流	高	2008-2019 年内乡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采空区地面塌陷	高	2008-2019 年内乡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森林火灾	高	内乡县林业局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中	内乡县统计年鉴
事故灾难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中	内乡县应急管理局
	火灾事故	高	内乡县消防救援大队
	非煤矿山事故	中	2015-2019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应急局提供
	危险化学品事故	高	2015-2019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应急局提供
	道路交通	较高	2015-2019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应急局提供
	建筑施工事故	中	统计资料——团队整理
	城镇桥梁坍塌事故	中	统计资料——团队整理
	电力事故	中	国家能源局历年《全国电力安全生产情况》统计结果
	燃气事故	较高	《内乡县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统计表》(最新)——应急局提供

类别	突发事件类型	风险等级	判断依据
			天然气管道泄露事故 2020——省应急管理厅官网
	燃油事故	较高	《内乡县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统计表》(最新)——应急局提供
	供水事故	较高	《内乡县河流水库名录》(最新)——应急局提供
	特种设备事故	较高	统计资料——团队整理
	通讯保障事故	中	统计资料——团队整理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较高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历年南阳市环境状况公报》
公共卫生	突发传染病事件	高	内乡县卫健委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较高	内乡县卫健委
	群体性中毒感染事件	较高	内乡县卫健委
	动物疫情事件	较高	互联网统计资料——团队整理
	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	中	内乡县卫健委
	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	中	内乡县卫健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治	中	内乡县卫健委
社会安全事件	群体性事件	较高	历年内乡县统计年鉴 内乡县公安局
	刑事案件	较高	历年内乡县统计年鉴 内乡县公安局
	恐怖袭击事件	较高	历年内乡县统计年鉴 内乡县公安局
	民族宗教事件	中	历年内乡县统计年鉴
	金融安全事件	中	历年内乡县统计年鉴 内乡县公安局
	信息网络安全	中	历年内乡县统计年鉴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类	较高	历年内乡县统计年鉴



## 附件 9.2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一、一般（Ⅳ级）突发事件

##### （一）自然灾害

#####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 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 ③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 ④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⑤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 ⑤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2.旱灾

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 3.地质灾害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
- ②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 4.地震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的。

##### 5.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火灾发生后 2 小时内未能控制；

②发生跨乡镇森林火灾，或发生在县（市）区域边界森林；

③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

## （二）事故灾难

### 1.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2.火灾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腺鼠疫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四）社会安全事件（略）

## 二、较大（Ⅲ级）突发事件

### （一）自然灾害

####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 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 ③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④发生山洪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 2.旱灾

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辖市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 3.地质灾害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4.地震灾害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 (二) 事故灾难

### 1.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2.火灾事故

发生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3.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且过火面积达到 2 公顷以上；

②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 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③发生跨县(市、区)森林火灾且 4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④火灾发生后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控制。

###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以内；

②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③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或市（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④一周内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⑤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⑥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⑦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⑧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 4 人以下死亡；

⑨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四）社会安全事件

#### 1.群体性事件

1.冲击、围攻乡镇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的事件；

2. 阻断铁路、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或者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停运、停工事件；

3. 参与人数较多，有一定影响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者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影响较大和有可能赴省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4. 参与人数较多，或者造成一定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和暴狱事件；

5. 涉及辖区外宗教组织背景的较大非法宗教活动，或者对民族团结造成较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较大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对经济安全、社会政治稳定和市场经济秩序有较大影响的事件。

### 三、重大（Ⅱ级）突发事件

#### （一）自然灾害

##### 1.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 ②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 ③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④ 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⑤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 ⑥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 2. 旱灾

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 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 3. 地质灾害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 **4.地震灾害**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 **(二) 事故灾难**

#### **1.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2.火灾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3.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②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天然原始林区等，且 1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③在省域交界、省辖市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未得到控制；

④火灾发生后 4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地）；
- 4.霍乱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市），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 9.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5人以上死亡；
-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 13.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四）社会安全事件

#### 1.群体性事件

- 1.参与人数在1000-5000人，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 2.造成3-10人死亡，或10-30人受伤群体性事件；
- 3.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

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参与人数 200-500 人，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 **2.金融突发事件**

1.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所涉及省(区、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 **3.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事件造成 10-30 人死亡，或 50-100 人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驻外机构和人员、部分撤侨的涉外事件。

## **4.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1.在 1 个省(区、市)较大范围或省会等大中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在 1 个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在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 **5.刑事案件**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



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员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涉及 50 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 四、特别重大（I 级）突发事件

### （一）自然灾害

####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③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④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⑤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⑥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2.旱灾

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 **3.地质灾害**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②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 **4.地震灾害**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以上;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二)事故灾难**

### **1.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2.火灾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3.森林火灾**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 6.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四）社会安全事件**

##### **1.群体性事件**

- 1.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 2.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 4.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 5.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 6.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 7.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 8.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 9.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 10.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 **2.金融突发事件**

- 1.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 2.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

突发事件；

3.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 **3.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境内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 **4.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1.2 个以上省(区、市)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2.在 2 个以上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2 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4.在数个省(区、市)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 **5.恐怖袭击事件**

1.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在商贸中心、大型会议场所、居民区、群众性文体体育活动场所、学校、医院、宾馆、饭店、机场、车站、码头等公众聚集场所实施大规模爆炸或连环爆炸的；

3.对党政军机关、城市标志性建筑、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大中型水库、桥梁、隧道、涵洞、通信枢纽大楼电厂、油库、储气站、输气管道、主要军事设施等重要目标实施大规模爆炸或连环爆炸的；

4.大规模袭击境外驻汴机构，国内外知名人士、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及其住所、工作场所、绑架、杀害这些人员，以及大规模袭击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5.其他类型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

### **6.刑事案件**

1.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

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在国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国内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在境外被劫持案件；

4.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5.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7. 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 公斤以上案件：

8.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 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注：**

1.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级认定标准时，本标准相应调整。

3.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4. 分级标准见《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特别重大、重大事件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豫应总指办〔2019〕4号）》和公共卫生事件分类标准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标准”。（网址：[http://www.chinacdc.cn/jkzt/tfggwssj/gl/201810/t20181015\\_194984.html](http://www.chinacdc.cn/jkzt/tfggwssj/gl/201810/t20181015_194984.html)）

### 附件 9.3 内乡县专项应急预案和牵头部门

#### (1)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防汛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2	抗旱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3	气象灾害预案	县气象局
4	地震灾害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5	地质灾害预案	县自然资源局
6	森林火灾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7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案	县林业局
8	农作物灾害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 (2)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生产安全事故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2	非煤矿山事故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3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4	工贸行业事故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5	火灾事故预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6	道路交通事故预案	县公安局
7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预案	县住建局
9	供水突发事件预案	县住建局
10	燃气事故预案	县住建局
11	供热事故预案	县住建局
12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油气长输管线事故预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通信网络事故预案	县科技和工信局
15	特种设备事故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辐射事故预案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17	重污染天气事件预案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18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案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3) 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传染病疫情预案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预案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急性中毒事件预案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	食品安全事件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药品安全事件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动物疫情预案	县畜牧局

(4) 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恐怖袭击事件预案	县公安局
2	刑事案件预案	县公安局
3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政法委
4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突发事件预案	县商务局
5	金融突发事件预案	中国人民银行内乡县支行
6	涉外突发事件预案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7	民族宗教事件预案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8	粮食安全事件预案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9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预案	县委宣传部

附件 9.4 内乡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专项应急指挥部

内乡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县政府党组成员
成员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县教体局局长
	县民政局局长
	县科技和工信局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商务局局长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长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县司法局局长
	县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县总工会副主席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县供销社主任
	县气象局局长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
	人行内乡县中心支行行长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1)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人大副主任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县政协副主席
	县人民政府主任
	县水利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兼）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机关党委副书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办公室主任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长（兼）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兼）

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 （3）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	县公安局副局长（兼）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兼）

县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

### （4）县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副主任
	县林业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兼）
	县林业局局长（兼）

县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 （5）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副主任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兼）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

### (6) 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副主任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兼）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兼）

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

### (7) 县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副主任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办公室主任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兼）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兼）

县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委。

### (8) 县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机关党委副书记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兼）

县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9) 县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主任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
	县公安局副局长（兼）

县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

### (10)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兼）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 (11) 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兼）

县防震抗震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

## 附件 9.5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支持部门（单位）
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警中队
2	医学救援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发改委 县科技和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红十字会
3	能源供应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国网内乡供电公司
4	通信保障	县科技和工信局	
5	灾害现场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科技和工信局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科技和工信局 县粮食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商务局
7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粮食局 红十字会
8	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	武警中队
9	新闻宣传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融媒体中心

附件 9.6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南阳市内乡县 XX（部门）XX 突发事件预警

XX 预警 第 X 期

制作：XX  
X 局（委）X 中心                      20XX 年 X 月 X 日 X 时  
签发：XX

---

X 局（委）X 月 X 日 X 时发布 XX（类型）XX 级预警

发布内容：

发布范围：

发布对象：

发布时间：

（如有预警可能影响区域图，附后）

附件 9.7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授权书

# 南阳市内乡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样本)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预警级别	I (红色)/II (橙色)/III (黄色)/IV (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南阳市内乡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样本)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 (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其他
预警级别	I (红色)/II (橙色)/III (黄色)/IV (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备 注	

年 月 日

# 南阳市内乡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样本)

XX (单位):

内乡县人民政府批准你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向社会发布 XX 级及以上关于 XX 预警信息的权限,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重新调整为止。

内乡县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8 突发事件报告单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样本）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	
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	
突发事件发生的状态	
突发事件伤亡情况	
突发事件的事发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突发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	
突发事件发生的影响范围	
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

## 附件 9.9 内乡县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

